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瑶民一初字第01158号

原告：黄万琴，女，1977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无为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吴宗保，安徽点津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丁俊生，安徽点津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吴小介，男，1978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。

原告黄万琴与被告吴小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1月15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由代理审判员王雅欣独任审判，并于2015年2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黄万琴的委托代理人吴宗保、被告吴小介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黄万琴诉称：2011年12月3日，2012年2月18日，2012年7月27日，吴小介向黄万琴分别借款人民币50000元；60000元和80000元，共计190000元。三笔借款吴小介均出具了借款凭证。现黄万琴催要上述借款，但吴小介拒绝归还。黄万琴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特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：被告吴小介向原告黄万琴支付借款190000元及利息（利息计算方式：其中60000元借款的利息自2012年2月18日起，按月息2分计算至判决履行之日止，其他两笔借款不主张利息）。

吴小介辩称：一、黄万琴提出归还190000元借款，我对该借款数额不认可。我与黄万琴于2011年12月份共同创建香港恒美科技有限公司，合伙经营美容化妆品，法定代表人是黄万琴。由于我当时缺乏资金，所有投资由黄万琴一人出资，我们共负盈亏，各占50%的股份。在此期间，一共投资380000元，所以我共190000元的借据由此而来。但在经营过程中，黄万琴收回了营业款130000元。因此，按照合作协议约定，我已偿还65000元借款。同时，我多次催促变更借条，黄万琴均未同意，故导致原始借条数额仍为190000元。二、黄万琴提供的一张2012年2月18日的6万元借条中备注的“贰分利息”这一项，我后期与黄万琴协商，其已同意取消贰分利息。三、由于我和黄万琴在经营当中，管理不善，公司被迫于2014年9月9日宣告破产解散，我与黄万琴合作终止。合作终止前，公司帐面无现金帐，但负债达到150000元，主要是欠客户的货款，而公司总资产仅剩货物约18000元和厂家帐面的货款约57000元。本着合作共赢、共负盈亏的原则，负债和资产基本抵销，且公司帐面为零。四、由于合作终止之时，员工8月份的工资尚未发放，所以8月份的员工工资是我个人承担下来，工资总额为14903元。因为双方的帐还没有结算清楚，现在我欠黄万琴多少钱还不清楚。综上，扣除合作的款项，我尚欠黄万琴借款125000元，且黄万琴已同意我不支付利息，故我不同意承担利息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1年12月3日，吴小介向黄万琴出具金额为50000元的借条一份，载明：“今借到黄万琴人民币伍万元整（￥：50000.00），特此！借款人：吴小介，2011.12.3”。2012年2月18日，吴小介再次向黄万琴出具金额为60000元的借条一份，载明：“今借到黄万琴人民币陆万元整（￥：60000元），特此。借款人：吴晓介，2012.2.18。备注：利息贰分”。2012年7月27日，吴小介又向黄万琴出具金额为80000元的借条一份，载明：“今借到黄万琴人民币捌万元整，特此！借款人：吴小介，2012.7.27”。

吴小介当庭陈述黄万琴未向其交付借款，但代其向香港恒美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90000元。本院于庭后询问黄万琴，其称已将借款以现金方式交付给吴小介。

以上事实，有借条3张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等证据佐证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：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黄万琴主张吴小介于2011年12月3日、2012年2月18日、2012年7月27日分别向其借款50000元、60000元、80000元，有3张借条为凭。吴小介虽陈述并未直接收到借款，但称黄万琴已代其出资190000元，应当认定黄万琴已经履行了支付出借款项的义务，因此本院对黄万琴主张的借款事实予以认定。吴小介辩称黄万琴从双方合作经营的公司中支取盈利130000元，应当根据出资比例将该款项中的50%，即65000元，作为吴小介向黄万琴偿还的款项。但双方之间的合作经营事宜与本案所涉民间借贷属不同的法律关系，吴小介向黄万琴借款190000属实，其应当对借款负有偿还责任。至于吴小介和黄万琴之间的合作经营关系，双方可以另行主张。故本院对吴小介的上述辩称不予采信，支持黄万琴要求吴小介偿还借款本金190000元的诉讼请求。关于利息，双方在2012年2月18日的借条中约定“利息贰分”，黄万琴称该约定的意思是月利率2%，吴小介则辩称是年利率为2%，本院认为黄万琴的陈述符合民间借贷的习惯且较为符合常理，应予采信。因此黄万琴主张的利息以60000元为基数，按照月利率2%，自2012年2月18日起算至本判决履行之日止，有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被告吴小介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黄万琴借款本金190000元并支付利息（利息以60000元为基数，按照月利率2%的标准，自2012年2月18日起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）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4100元，减半收取2050元，由被告吴小介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代理审判员 王雅欣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

书 记 员 赵丽丽

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。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，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，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；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，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，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，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。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